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3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会议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星期四）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至2018年11月2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公司股份81,327,8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4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数16,029,6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65,298,1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1,327,833	43,806,833 53.8645%	37,521,000 46.1355%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0	37,500,000 10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43,827,833	43,806,833 99.9521%	21,000 0.0479%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	----------	---------	---------	---------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的全体股东	81,327,833	43,801,333 53.8577%	37,526,500 46.1423%	0
其中：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0	37,500,000 10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 份以外的其他股 东	43,827,833	43,801,333 99.9395%	26,500 0.0605%	0

因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在本议案中涉及的承诺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另，经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宁波梅山保税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控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增持协议》，未发现有限制、控股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条款，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富、泓钧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其关联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关联交易及关联人”中关联情况，即朴和恒丰对于该议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述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仁武、陈凯恩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